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书

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《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天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刘天尧先生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刘天尧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刘天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药一致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书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宏辉

欧永良

陈胜群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